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總供應協議(大會上已提呈一份由大會主席簽署並標示為「A」之協議副本作識別之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每年上限金額和追認授權本公司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署總供應協議，簽署所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促使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有關事宜或其他附帶事項生效及按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披露上述協議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于建水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高清舉先生和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